

■ 一家之言

拉起违规干预办案的“高压线”

□徐建辉

日前，中央政法委公开通报7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司法机关人员过问案件及不正当接触交往的典型案件。中央政法委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巩固深化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立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化、常态化机制，保持严惩执法司法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整治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行为，持续净化司法环境，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8月12日中国新闻网）

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才有社会公正，司法不公，法治的天平发生倾斜，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的合法权利自然也都无从谈起。而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利用自己的职权及影响力插手干预司法工作，尤其是具体的案件办理，就会直接影响到司法公正，甚至导致办案人员徇私枉法，违背法律原则去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由此可见，要捍卫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依法公正办案，就必须坚决反对和抵制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活动及案件处理，坚决向各种“人情案、关系

正是为了预防和治理这一问题，近年来中办国办和中央政法委及公、检、法、司等部门先后出台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三个规范性文件，简称“三个规定”。从而划定了制止违规插手、干预司法办案的制度红线。

纵观这7起典型案例，既有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办案的情形，也

有具体办案人员违规接受委托，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情况，还有司法人员违规向当事人提供律师信息的问题。都十分恶劣，同时也有显著的典型性、代表性及突出的警示意义。

据了解，这已经是继去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中央政法委第四次公开通报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司法机关人员过问案件及不正当接触交往的典型案件。之所以不断将这些典型案例及其责任人、违法违纪和受到处理情况公开发布出来，既是对广大领导干部和司法办案人员反复敲响警钟，同时也彰显了对违规插手、干预办案行为零容忍的严正态度。

白家讲谈

争田：

近日，一篇名为《电动单车充电收费乱象：充满仅需一度电，市民为何多花几倍钱？》的报道引起了网友热烈讨论，不少人吐槽小区充电桩存在收费不合理的现象。（8月12日南方都市报）

为治:

电, 各地各部门可谓下足了功夫, 通过堵疏结合, 在供给端和需求端两侧用力, 居民们基本都接受了充电桩充电这一模式。但是, 现实中却存在各种收费乱象。这些乱象如果不尽快治理, 居民必然回到私拉电线和在家充电的老模式, 好不容易建好的电动车充电桩也会处于闲置状态。

物业公司与充电桩公司合作, 物

业提供电力，充电桩公司安装运营设备，公用地权益是业主共有，这个收费要实现价费分离，居民直接向充电桩公司缴服务费，向物业缴电费，不得打包混合收取，否则物业公司会浑水摸鱼。至于小区物业公司购买充电设施自主经营的，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同样要明码标价，街道社区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监管。

入充电桩恶性竞争。既要预防生产过剩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也要预防运营单位私自改变充电桩参数，更要预防厂家与运营单位非法合作来偷取消费者的电费和服务费。要集中清理霸王条款和擦边球。不得实行“套餐式”计费方式，如果没有电费和电费优惠措施，不得实行预付式收费，即使有，也要加强监管，并给居民不预付费的权利。

——丁慎毅

事由：

能坏七

便，还存在安全隐患。“电梯安全关乎我们小区每一个人。希望更多邻居能参与小区公共事务，也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推进解决电梯安全隐患的相关工作，让大家能安安心心坐电梯。”多位小区居民呼吁。（8月13日《北京日报》）

百家讲：

近年：
亡事件

事件,频频无端被骂,让人们对电梯安全性能的信任度直线下降。据调查显示,在诸多导致电梯安全隐患的因素中,制造质量占16%,安装占24%,而保养和使用问题高达60%。我国电梯出厂时,需通过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检测,产品质量基本过关,目前绝大部分事故根源,都集中在“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等环节。比

如，过去发生的多起事故，大都是电梯出现故障或乘客使用不当所致。

超龄电梯“带病工作”，有违公共安全。在做好日常检验和维修的前提下，还有关键一点，就是禁止老旧电梯“带病工作”。电梯安全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应当发挥全社会的力量，综合治理，严格监督。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广大市民、新闻媒体及其他社会中介组织等，均有监督

权、建议权、举报权。在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争取早日实现人人安

共同努力下，争取早日实现人人安全、家家安心，让电梯真正成为安全

舒适的交通工具。——汪昌莲

100

正阳 平江 淮阴 扬州 安远 襄城 天

今年

新复办,部分地区“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导游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现象又开始冒头。对此,文旅部办公厅12日下发《关于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不合理低价游”、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等各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督促旅行社不以不实价格招徕游客。(8月13日《北京青年报》)

重点整治“不合理低价游”,要着眼于现象和问题滋生的土

壤，施力于层级负责制、辖区责任制。规范、整治的鞭子，应重重地抽打在旅行社、导游和购物点的身上，让他们知痛能改，更重要的是，责任追究的铁锤应稳稳地落到地方监管部门的头上。

营造文明旅游的氛围，促进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必须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消除“不合理低价游”带来的一系列

金玉良言

“缩水 5 厘米赔 600 余万元”维护了业主权益

文洪年

近日，在江苏南通的孙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与某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中约定层高2.95米，交房验收却只有2.9米。因合同中还约定了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即按实际面积误差比例多退少补，孙女士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商，退还层高误差对应比例的购房款70556.05元。法院判定孙女士要求开发商赔偿损失于法有据。该楼栋共有61户业主涉及层高问题提起诉讼，赔偿金额共计6472835.62元，目前开发商已全部主动履行完毕。(8月11日中国新闻网)

购买到一套称心如意的房

屋，可以说是绝大多数人的梦想和追求。而房屋的楼层、位置、层高、公摊等无不关系着业主的满意程度和居住体验。如对于高



究竟是原来

近年来,有关方面多次规范、整治“不合理低价游”,推动了旅游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促进了旅游行业发展。但“不合理低价游”导致导游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现象在部分地

赔 600 余万元”

游、旅行社旧病复发，抑或是监管部门肩上的担子轻松，值得思考。找准原因，对症下药，才能避免陷入有了问题就发通知、有了案件就抓整治的怪圈。

旅行社推出“不合理低价游”旅游产品，是抓住人们贪便宜、图小惠的心理，以设置不合理超低价

护了业主权益

抑等较差体验，影响房屋吊顶等装修装饰。

而对于由此带来的显性或者隐形损失，显然应该由违约方承担，而非让没有任何过错的购房者自认倒霉。更关键的是，当购房合同中明确约定房屋层高的话，“缩水”1厘米也是对契约的违反，是对诚实守信的漠视。如果放任该违约行为，显然与建设法治社会、诚信社会、规则社会的初衷背道而驰，也会让本就强势的开发商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地蚕食购房者权益。

要知道，现实中，要是购房者

征收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 稿件

游途中再通过欺骗、诱导甚至强迫手段胁迫游客购买玉石、珠宝、保健品等,获取高额“回扣”,以保障导游、司机等方面的收益。

“不合理低价游”的源头,在于旅行社只确保自己的利益,不保证导游的报酬,只保证游客的安全,不保证游客的满意度,不把旅游行业规范和文明旅游要求放在重要位置。加强对旅行社、旅游线路、旅游定价及利益分配的监管,梳理好旅行社、导游与购物点的关系,斩断“不合理低价游”的灰色链条,扯掉旅游点销售、游客购物与旅行社、导游的“遮羞布”,使旅行社合规经营、导游依规执业,“不合理低价游”才不会成为打不死的小强。

其中,应赋予旅游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更多责任,落实层级、辖区负责制,强化一级对一级负责。商品不再强制进价通知有旅行社

高层不要指望文件通知在旅行社、导游、景区购物点等环节立杆见影，而应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一旦出现“不合理低价游”，就追问旅游线路有没有经过审核，为什么没有审核，是谁审查，然后顺藤摸瓜，谁的责任由谁承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逾期归还按揭贷款一天，或者少还1元钱，都会被揪着不放，甚至被列入失信名单。那么，要想做到平等对待合同双方的话，就不应宽纵开发商而苛责购房者，否则将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既有损法律权威，也破坏社会运行规则。令人欣慰的是，司法机关坚守公平正义立场，严格维护诚实信用原则，判决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这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也给违约者当头棒喝，让其为违约失信埋单，同时警示市场主体诚信为先，少从事投机取巧的破坏规则行为。

少从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